

湘财证券

关于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是
3	公司治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钛数科”）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钛数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129 号）。

1、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保留意见事项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钛数科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46.88 万元。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借款给关联方形形成。如财务报表附

注七(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元钛数科公司对股东带来了不利影响。

(2) 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①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元钛数科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979.13 万元，累计亏损 2,242.87 万元，已占实收资本 72.35%。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钛数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2,428,729.28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1,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诺尔康(珠海横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0,000.00	120,000.00	770,000.00	410,000.00	借款
新产业大健康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56,175.34		600,000.00	1,656,175.34	借款

昱仁堂健康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0.00	300,000.00	430,000.00	270,000.00	借款
付桂华	本公司董事	190,600.00		58,000.00	132,600.00	借款
合计		3,906,775.34	420,000.00	1,858,000.00	2,468,775.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鉴于元钛数科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情况，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2、虽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补充披露，但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完全归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仍然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规范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为了进一步规范元钛数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占用公司资金，主办券商已要求元钛数科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核查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元钛数科的经营情况，督促元钛数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元钛数科的资金占用情况，督促资金占用方及时归还占用的资金并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内控制度，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报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以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元钛数科《2023 年年度报告》；

2、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4]00129 号审计报告。

湘财证券

2024 年 5 月 9 日